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5)粤1621执恢286号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巨有实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浩、 河源市小、 河源市克、 河源市伟、 河源市惠、 河源市燕	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43100	被执行人河源市巨鹏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北边鸿润华府二期整栋共52套房产的的辅拍费	江建东 0762-7689882
(2025)粤1621执恢286号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巨有实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浩、 河源市小、 河源市克、 河源市伟、 河源市惠、 河源市燕	深圳市润廷实业有限公司	3540	以物抵债的多余费用退回	江建东 0762-7689882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